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65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明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持相對人為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辰鎧公司）；法定代理人為沈宗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法定代理人沈宗賢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然辰鎧公司與沈宗賢在法律上乃不同之人格，故債務人為辰鎧公司之執行名義，不得持之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財產為執行。本院遂於114年6月27日以雄院114司執春字第86512號執行命令

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命聲請人更正其民事聲請狀上之債務人為辰鎧公司，或提出得對債務人沈宗賢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然系爭執行命令於同年7月4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乙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既未更正債務人為辰鎧公司，亦未

01 提出得對沈宗賢個人財產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，此
02 有本案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綜上依上開規定，其聲
03 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